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鄔承傑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80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75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禁止本縣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公告(影本)乙紙及區段徵收範圍地籍示意圖(正本)1份，請貴處錄案協助管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7年8月18日府地徵字第0970267583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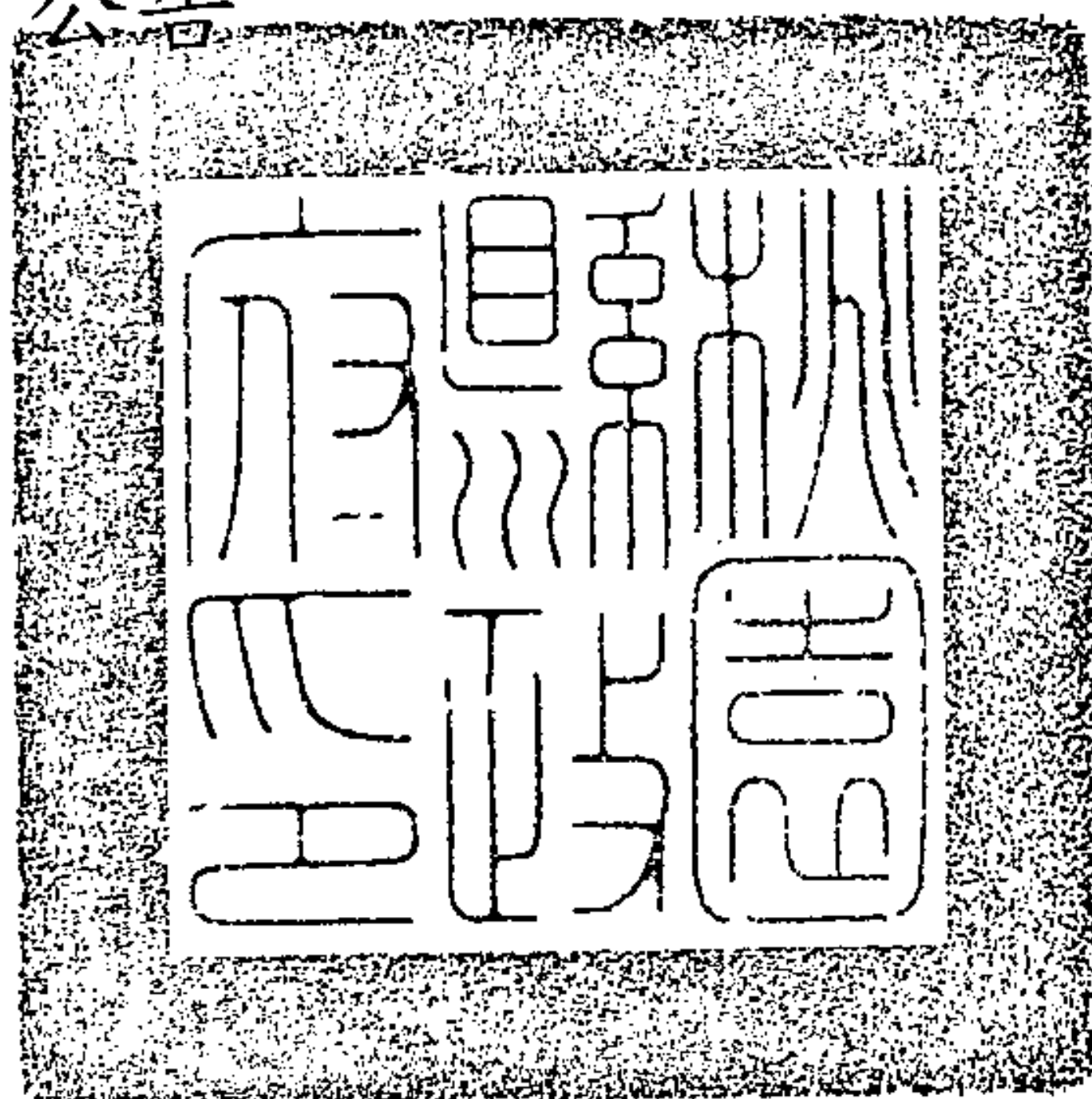
#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097026758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禁止本縣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禁止期間計1年6個月。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37條。
- 二、內政部97年8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5019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區段徵收範圍：座落桃園縣八德市八塊段236-1地號等1850筆土地，面積約115.62公頃（如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所示，實際範圍以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後經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之成果為準）。
- 二、禁止事項：禁止本縣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97年8月18日至99年2月17日止，計1年6個月。

縣長 朱立倫